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及辭任事宜，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余伯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
- 李均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職務。

於林家禮博士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及李先生之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規定之最少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ii)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無法達成，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執行董事之委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伯仁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余先生，64歲，在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俄亥俄州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之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American College金融服務系之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美國註冊商業投資人員協會(Certified Commercial Investment Member Institute)之成員，並為首位獲選加入三藩市地產商協會(San Francisco Association of Realtors)董事會之美籍華人。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美國任職於Pacific Union Real Estate Company，並曾在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Life)及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管理北美洲之亞裔客戶。余先生現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余先生委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關於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李均雄先生（「李先生」）為投入其他商業機遇，已經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李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董事會知悉於林家禮博士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及李先生之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規定之最少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ii)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無法達成，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低於本公司各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嚴榮權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余伯仁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恩恆先生。